

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杭公积金〔2024〕23号

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2024年 住房公积金验审工作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：

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，督促单位规范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，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2024年杭州市住房公积金验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审范围

在杭州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类组织。

二、验审内容

- （一）审核单位基本信息。
- （二）审核单位是否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- （三）审核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否符合规定。

三、验审程序

住房公积金验审实行网上办理，由单位代理人（须在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登记）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，选择“登录-法人登录”，使用账号登录后，选择“杭州市”—“部门服务”—“市公积金中心”—“年度验审”事项办理。未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注册的单位，应先进行法人账号注册。

四、验审时间

各单位应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住房公积金验审。

五、验审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应认真核对单位基本信息，确保准确、完整，如与公积金中心登记不一致的，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公积金业务网点办理单位信息变更手续。

（二）各单位应认真核查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，如实填报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存人数，两者人数存在差异的，应填报具体原因。存在少缴或未缴住房公积金的，应在验审后 30 日内办理补缴或为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。

（三）公积金中心对单位验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逾期少缴或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的，按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》有关规定予以追缴、处罚。

（四）浙江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年度验审具体操作流程可

查询中心网站、微信公众号“政务网操作指南”“年度调整验审”栏目。

浙江政务服务网：zjzfwf.gov.cn

中心网站：gjj.hangzhou.gov.cn

中心微信公众号：杭州公积金发布

咨询渠道：中心网站和微信公众号“在线客服”、12329-1



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31日



抄送：各处室（部门）、各分中心。

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管理处

2024年7月31日印发
